

澄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澄民宗请〔2020〕1号

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 请 示

澄江市人民政府：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19〕266 号）文件要求，结合澄江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实际需求，经市民族宗教局研究，确定龙街街道华光社区 3 组组织实施 2020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龙街街道华光社区编制了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经市民族宗教局 4 月 17 日组织召开项目规划评审会议，对实施方案开展评审工作，项目规划方根据与会专家意见、建议，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实施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当否？请批示！

附件：《澄江市龙街街道华光社区第三居民小组民族团结示范村脱贫攻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澄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2份)